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首先感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对我的信任，我非常荣幸地在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，经选举连任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使我有更多的机会为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服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之规定，我向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一、任职的独立性

本人经过自查，在本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；除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外，本人及近亲属没有在公司、公司的子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附属企业中任职；本人及本人任职的单位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；本人及本人任职的单位没有为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；本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；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任职独立性的问题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1. 董事会会议

本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1 次，以通信表决方式参加 4 次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2 次。

2.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

(1) 本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本年度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了会议。

(2) 本人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，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。

3. 股东大会

本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均因故请假未出席会议。

三、履职情况

1.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，均认真阅读了会议文件，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针对具体内容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。本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均书面委托了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并就相关议案向被委托人表达了意见。

2.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，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，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募集资金的运用与管理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，对外担保情况，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，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，公司员工的劳动保护和福利制度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时，对于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。本年度，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3. 本年度，本人利用在公司开会的机会，对公司生产场所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考察、听取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同时还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工作人员联系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以上。

4. 本年度，本人阅读了公司发布的每一则公告，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

5. 本人始终关注涉及公司发展的相关法律、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了解公司舆情。

综上，本年度本人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了

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了公司持续、规范、稳定的发展。

电子邮箱: guobin@jiayuan-law.com

独立董事: 郭斌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